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9年3月19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波兰共和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附上波兰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各项规定而采取的措施的中期报告(见附件)。



2019年3月19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波兰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要求会员国立即、但不迟于该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遣返所有在联合国会员国管辖范围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和所有监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海外工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除非有关会员国认定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是该会员国国民或是禁止遣返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权法、《联合国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的决定，所有会员国应在该决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月内，提交一份中期报告，说明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在其管辖范围内赚取收入的所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被遣返的情况，包括酌情说明为何在 12 个月期间结束前遣返的此类国民不到一半，而且所有会员国应在该决议通过之日起 27 个月内提交最后报告。

共同立法框架

波兰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的限制性措施。欧洲联盟(欧盟)统一执行安理会制裁措施，为此通过了有关立法，如分别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 29 条和《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215 条发布了决定和条例。应当指出，从法律角度而言，“决定”规定了欧盟对某一地域性或专题性具体事项采取的做法，欧盟成员国必须确保其国内政策符合欧盟的立场。条例无须纳入国内立法，即可对所有个人和实体具有直接约束力。

列有欧洲联盟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所列措施的共同措施载于欧洲理事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第(CFSP) 2018/293 号决定，该决定修订了欧洲理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 2016/849 号决定。

为了体现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所规定的限制性措施，欧洲理事会第(CFSP) 2018/293 号决定修正了欧洲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 2016/849 号决定第 26 条 a 款，增加了第 5 段，规定欧洲联盟成员国应立即、但不迟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这一规定不适用于欧洲联盟成员国认定某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是该成员国国民或是禁止遣返的朝鲜国民的情况，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联合国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国内措施

如上所述，欧洲理事会的决定规定了欧洲联盟对特定问题采取的做法，成员国义务确保其国内政策符合欧盟的立场。因此，各国可自行采取适当的国内措施，以确保充分履行国际义务。

为满足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对国内立法框架作了相应修订。此外，还定期举行机构间会议，讨论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活动有关的问题；2018 年举行的会议专门讨论了为满足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情况。

经过修正的《外国人法》(2018 年法律公报，第 2094 项)规定了外国人进入波兰共和国境内、过境、停留和离境的规则和条件、有关程序和主管部门。

《外国人法》第 100 条第 1 款第 4 点明确规定，可以以国防或国家安全或者保护安全和公共秩序或已批准的适用于波兰共和国的国际协定的规定所产生的义务为理由，拒绝发放临时居留证。2018 年 2 月 12 日生效的新增修正案规定了拒绝给予临时居留许可的先决条件。此外，《外国人法》第 101 条第 3 点直接提到了被列举的类别，这些类别构成了收回已给予外国人的临时居留许可的法律依据。法定的先决条件之一是第 100 条第 1 款第 4 点规定的上述标准，例如由波兰共和国批准并对其适用的国际协定的规定所产生的义务。因此，一旦决定不给予外国人临时居留许可作出否定或决定收回给予外国人的临时居留许可，根据法律规定，所涉外国人须在 30 天内离开波兰领土。对违反此规定者，边境警卫队将根据法定条款启动相关程序。

《外国人法》第二节还规定了不欢迎在波兰共和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登记规则，列举了将外国人的数据录入和保存在登记册中的各种情况。在登记册中输入某一外国人有关数据的强制性先决条件之一，是根据波兰共和国批准并对其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的规定所产生的义务，该外国人不得在波兰共和国入境或停留。录入特定外国人数据的另一个强制性先决条件是，出于国防或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秩序或波兰共和国利益的理由，该外国人不得在波兰共和国入境或停留。主管部门以逐案办理的方式充分实施了上述措施，以加强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现有法律框架。

此外，考虑到第 2397(2017)号决议的措辞以及上述国内立法，外交部于 2018 年 1 月决定向所有雇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公司通报这些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律规定。其中明确强调，经济活动不能以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劳动力为基础，因此，公司应在适当时候终止现有合同，并停止与提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工作服务的公司的任何业务关系。

根据边境警卫队和外国人事务办公室等主管部门提供的第 2397(2017)号决议于 2017 年 12 月获得通过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工人人数的数据，在波兰以工作为目的而居留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不超过 451 人。因此，应纠正上次报告(S/AC.49/2018/44)所提供的 445 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数。

正如边境警卫队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即第 2397(2017)号决议通过 12 个月后，该决议第 8 段所涉及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不超过 37 人。但是，边境警卫队不排除其中一些国民可能已经离开波兰领土，在波兰境外越过了欧洲联盟的外部边界。这表明，我们已经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波兰的公民人数减少了 90%。我们将继续努力，确保在有效执行第 2397(2017)号决议的规定时考虑到人道主义方面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人权。

考虑到上文所述强有力的法律框架，加上已提交给主管区的相关准则，我们坚定地认为，波兰将能履行义务，在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所要求的时限内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

我们还要向你保证，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国际义务的严重性，主管部门对所有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活动有关的问题都给予最高度的重视，并提高了警惕性。

鉴于以上所述，我们坚定地认为，波兰充分履行了我国的国际义务。
